

三水河口蛋民生活狀況之調查

伍 銳 麟

請
交
換

嶺南社會研究所
廣州私立嶺南大學

三水河口蛋民調查報告

伍 銳 麟

目 錄

壹個調查員的日記

1. 三水河口蛋民一百九十一家的姓氏(第一表)
2. 家庭人口數目(第二表)
3. 家庭形式(第三表)
4. 家長同居親屬數目及百分比(第四表)
5. 居民性別的分配(第五表)
6. 居民年齡的分配及百分比(第六，七表)
7. 職業狀況(第八表)
8. 一百四十家收入種類及數量(第九表)
9. 一百四十家收入數目及家庭人口比較(第十表)
10. 一百四十家生活費的分配(第十一，十二，十三表)
11. 一百四十家收入與支出比較(第十四表)
12. 三水河口社會組織
 - (a) 三水河口水源
 - (b) 河口的歷史
 - (c) 河口稅關及檢査所
 - (d) 水上居民的團體
13. 教育狀況
 - (a) 河口小學
 - (b) 縣立第五小學
 - (c) 河口蛋民教育程度(第十五表)

14. 宗教信仰

- (a) 時節
- (b) 殯喪
- (c) 超渡與附荐

15. 家庭與婦女

- (a) 家庭生活
- (b) 婚姻儀式及狀況(第十六表)
- (c) 小孩生產調養
- (d) 娼妓

16. 娛樂與衛生

- (A) 娛樂
 - (1) 酒
 - (2) 賭
 - (3) 烟
- (B) 衛生
 - (1) 衣服
 - (2) 居住
 - (3) 疾病與治療
 - (4) 食物

17. 語言與歌謠

- (a) 語言
- (b) 喊嘆
- (c) 鹹水歌
- (d) 兒童歌謠

壹個調查員的日記

(一)由廣州至三水

嶺南社會研究所，除已在廣州市對水上居民作詳細研究外，更爲普遍研究起見，便於民國廿三年三月廿四至廿九日由該所所長伍銳麟先生偕同陳序經教授，梁錫輝君，並得何格恩先生爲嚮導，出發調查西江一帶水上居民的生活狀況，是日下午一時半在西濠口廣三取輪碼頭齊集，乘車約歷三句鐘直到三水。

當何先生引至他的府上，和他的尊翁長樂先生相見，款待週到，長樂先生是河口鎮商會執行委員，報關業同業工會主席，在此處居住已有三十餘年，熟識該地水上居民的生活狀況；因此對於調查方面，得何先生幫忙不少，并由他介紹與該鎮之正副鎮長，河口小學校長，警衛中隊隊長等相見交談，第二天則分兩組調查，陳序經博士則到河面考察，由一水上人嚮導查問他的八十歲的伯父的三代歷史，伍銳麟先生則和梁錫輝君在岸上調查，由張副鎮長及劉隊長同行，先後到縣立第五小學校及河口小學參觀，調查所得水面人子弟占全體學生人數約百分之五十，在河口一帶，艇之種類甚多，據公安局統計，普通艇七百艘，月費二毫，住艇三百六十八艘，月費四毫，客艇一百四十一艘，月費八毫，貨艇五十三艘，月費六毫，此外漁艇未詳，數亦約二百餘艘，普通生計困難，接車渡客，日中的收入，僅足糊口，風俗則很迷信，而婚喪的使用浩大，一生積蓄均於此二項上浪費淨盡，至



於姓氏則以譚，林，吳三族爲大，其餘則爲何，鄧，梁，湯，彭等姓，譚，林，吳三姓多以捕魚爲業，聚族而居，吳姓則更爲一前舉人吳朝亮（現當西南第十小學校長）提倡建祠，如遇爭訟，則由吳舉人代爲處理，因此沒有人敢欺負他們的。

（二）由河口至肇慶

廿五日下午三時離三水，河口，趁中安輪船往肇慶，晚八時許抵少，寄寓端州旅店，暫宿一夜。

第二天早晨，相約在堤岸齊集，沿着灘行，實地觀察該處水面居民的生活狀況，艇內數人同居，侷促異常，間有泥土中掘穴來炊爨的，行可十數分鐘，默記大小艇的數目，約計二百五十餘艘，其種類亦可分爲普通住艇，客艇，貨艇，漁艇等，岸上人間有和水上人通婚的，但水面人則甚少娶岸上女子爲妻，且水面人較岸上人少犯罪。

後梁君因疲勞，微覺不適，留在艇中安歇，而伍，陳兩先生仍繼續調查，工作不懈，泛一樂扁舟，沿岸流覽，和掉艇人交談，夜間他們的生活狀況，即晚八時許，再趁江寧輪船赴廣西。

（三）由肇慶至梧州

廿七日上午，十時許船抵梧州，寄寓於洞天旅店，行裝甫卸，陳，伍兩先生，即同乘小艇巡視沿岸水上居民狀況，至下午三時許始回旅店，那時梁君已精神復原，亦自乘一小舟，流覽河面一帶艇戶狀況，并和操舟人談話，最後更捨舟捨綫而登河濱公園，極目四顧，全市景物，瞭然在望，蛋民之棚寮，建在灘岸，大水至時，全數淹沒，大水退後，貝器加葺理，便再闖入棲息，朽木敗寮，籠在斜被浮沙的上頭，岌岌可危。

廿八日即同住梧州航務管理處參觀，并問及蛋民船艇事情，據某

局員稱梧州水面人的生活很困難，但夏季較冬季爲佳。普通船民，夏季的收入頗豐，皆是掉客遊河納涼的，一天可獲七八元。納航務局的費用，牌照費一次繳交二元，月費二角，以前未屬該局管理時，雜費的附加很複雜。航行民船，則每十米突繳納五元，根據船身長度計算，現經已領牌照的航行民船共約一千九百艘，埠內民船約一千三百艘。治安上，則以柳州之蛋民爲強悍，常常有反對納捐的事情發生，但大體上多是馴良守法的。

幾天的調查完了重到廣州來，所得的結果只大概情形，同年七月，八月則在三水河口有更深澈詳細的研究。

(1) 三水河口蛋民一百九十一家的姓氏 (第一表)

姓 氏	戶口數目	人 數	百 分 比
吳	43	179	21.88
湯	17	87	10.64
何	17	82	10.02
林	16	64	7.82
譚	16	63	7.70
彭	10	48	5.87
梁	10	42	5.13
黃	10	38	4.65
鄧	6	26	3.18
伍	6	25	3.06
郭	3	17	2.08
霍	4	16	1.96
麥	4	16	1.96
服	3	14	1.71
陳	3	13	1.59
朱	4	13	1.59
李	3	13	1.59
周	3	11	1.34
區	3	10	1.22
楊	2	9	1.10
葉	2	9	1.10
陸	1	5	.61
杜	1	5	.61
胡	1	4	.49
姚	1	4	.49
錢	1	4	.49
薛	1	1	.12
總 數	191	818	100.00

三水河口差不多和廣州市的沙面一樣，成爲水上居民的根據地。河口雖有陸上居民，但數目不及蛋民之多，此處約有蛋民五千，住戶千餘，皆逐水而居。間亦有遷到陸上去的，不過爲數甚少，河口蛋民都是從各處不同的地方來的，經過一個長久的時間，來者愈多，於是團聚起來，成爲一個逐水而居的社會，水上的權勢都給他們操縱了。

蛋民生活不固定，隨海飄流，因此對於調查工作，頗感不便。我們未能把所有的蛋民通通調查過，故只可把調查所得的一百九十一家詳述于下：

河口蛋民，既非來自同一的地方，他們底姓氏自然不能一律，計一百九十一戶中，共有二十七個不同的姓氏，那就是吳，湯，何，林，譚，彭，梁，黃，鄧，伍，郭，雲，麥，張，陳，朱，李，周，區，楊，葉，陸，杜，胡，姚，錢，蘇等。中以吳姓人數最多，勢力亦最大。共計四十三家，一百七十九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二一·八八，曾以捕魚爲業，其次爲湯何二姓，各十七戶，人口八十餘，佔總數百分之一〇有奇，再其次爲何林二姓，各十六戶，人口六十餘，佔總數百分之七有奇。其他各姓則僅數戶成一二戶而已。

河口蛋民并非聚族而居，乃以職業而聚，故除吳姓外，其他各姓均分散于各處。

(2) 家庭人口數目 (第二表)

每家人口數目	每類家庭數目	人口總數	百分比
1	6	6	.73
2	19	38	4.64
3	35	105	12.84
4	55	220	26.90
5	39	195	23.84
6	23	138	16.87
7	5	35	4.28
8	3	24	2.93
9	3	27	3.30
10	3	30	3.67
總數	191	818	100.00

每家平均人數四·二八人。

河口蛋民一百九十一家中，人口總數為八百一十八人，最大的家庭有十人，這樣的家庭有三個，共三十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六七，最小的家庭有一人。這樣的家庭共有六個，共計六人。佔百分之·七三。此外還有二人至九人的家庭。中以四人的家庭佔數最多，共五十五個，合計二百二十人，佔百分之二六·九〇；其次是五人的家庭，共三十九個，人口一百九十五；再其次是三人的家庭，三十五個，人口一百零五。合計一百九十一家，有八百一十八人，平均每家只得四·二八人，即家中除夫婦外，實有子女不足三人。由此可見河口蛋民生產率之不高。但這樣的貧苦生活，寧可他們的生產率低，否則他們更難于應付了。

(3) 家庭形式

(第三表)

家庭種類	每類家庭數目	百分比
獨居	4	2.09
男		
女	2	1.05
小家庭	88	46.07
夫婦與子女		
夫婦	10	5.24
父與子女	8	4.19
母與子女	7	3.67
大家庭	14	7.33
兩代同居		
三代同居	40	20.94
其他	18	9.42
總數	191	100.00

上面曾經說過河口貧民家庭中有單獨一人的，有十人的，也有數人的，可知其家庭形式必有簡單與複雜之別。若把這些家庭詳細分析，則有獨居，小家庭，大家庭三種。獨居的可分為二小類，小家庭可分為四小類，大家庭分為三小類，茲畧述如下：

1. 獨居：獨居的家庭可分為男子與女子兩種。他們都是失偶或不婚嫁的成年人，或老而無子女親屬的孤獨者。從前我們調查廣州市的沙面及荷鳳凰村兩處居民，獨居的人數以女子為多；但現在河口則與前二地相反，獨居的男多於女，男子四人，而女子則僅二人。或因男子能經濟獨立，不用仰給於人，女子則能力薄弱，故寡者多依附其子女過活。

2. 小家庭：這種家庭只包含夫婦和未婚的兒女，共一百一十三個，佔全數百分之五九·一七，此下又可分為四小類。

(a.) 夫婦與子女：這是指家庭中只有夫婦與子女同居的。此種家庭共八十八個，佔全數百分之四六·〇七。

(b.) 夫婦：這是指家庭中獨有夫婦二人而沒有兒女及其他親屬同居的，此種家庭共有十個，佔全數百分之五·二四。

(c.) 父與子女：這是指一般經夫與子女同居的，此種家庭共有八個，佔全數百分之四·一九。

(d.) 母與子女：這是指一般寡婦而與子女同居的家庭，共有七個，佔全數百分之三·六七。

3. 大家庭：此種家庭是指一般除夫婦子女外，更有其他親屬同居的，這種家庭，共七十一個，佔全數百分之三七·六九，大家庭又可分為三小類。

(a.) 兩代同居：這是指一般家庭中除夫婦子女外，尚有媳婦或

父母同居的，其同居原因，一方面是父母望孫心切，不等到兒子能夠經濟獨立，便替他娶妻，所以婚後須和翁姑同居；別方面是年老的父母，失却謀生的氣力，故須依賴兒女養活，這類家庭共十四個，佔全數百分之七·三三。

(b.) 三代同居：這是指一般家庭中包含夫婦，子女，及父母同居的，或夫婦子女而外尚有孫及孫媳同居的。這類家庭，共四十個，佔全數百分之二〇·九四。

(c.) 其他：這是指一般除家庭直系人物外，尚有其他親屬如叔伯，姨母，兄弟，姊妹，姪，甥等同居的，這些同居的親屬大概是自己不能經濟獨立，所以娶客人籠下，以求一飽一宿，或許他們對於家庭生產亦有相當負擔，這種家庭共十八個，佔全數百分之九·四二。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知道三種家庭中，以小家庭佔數最大。共一百一十三家，佔全數百分之五九·一七，足以証明河口是以小家庭為主體的。

(四)家長居同親屬數目及百分比 (第四表)

家長同居親屬	人 數	百 分 比
男 家 主	177	21.64
女 家 主	14	1.71
妻	153	18.70
子	170	21.52
女	173	21.16
其 他 :	126	15.28
祖 母	(2)	(.25)
父	(7)	(.80)
母	(39)	(3.64)
伯 母	(1)	(.12)
妾	(5)	(.61)
媳	(31)	(3.79)
弟	(1)	(.12)
妹	(10)	(.40)
姪 男	(4)	(.12)
姪 女	(3)	(.37)
男 孫	(19)	(2.32)
孫 女	(9)	(1.10)
表 姊	(1)	(.12)
婿	(2)	(.25)
外 男 孫	(1)	(.12)
總 數	818	100.00

在中國社會裡，尤其是在村鄉，一家之內，除夫婦子女外，往往有其他親屬同居，而且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因中國人底家族觀念強，若自己生活較優而某親屬的境遇不好，則無形中生出責任心來，并且這些責任似乎是應該負擔的，否則必給人家批評。

河口一百九十一家中，同居親屬關係共二十種，中以主要份子如男女家長，妻，子女等佔數最多，共六百九十三人，佔全數百分之八四·七二，其他親屬僅一百三十五人，佔全數百分之一五·二八，這樣看來，同居親屬數目還不算怎樣大，況且這些親屬中，不是老年便是少弱又和家長有密切關係的，如父母，祖母，婆，媳，弟，妹，孫等，其他較疏的如伯母，姪，婿，表弟等，合計亦不過十一人，可見蛋民之依附親屬者甚少。

這裡，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便是一百九十一家中竟有五個納妾的家庭。看來數目不很大，不過在這樣貧苦的蛋民社會中，亦染上了此不良的風俗，實在使人驚奇。根據實情，他們的納妾原因有二，一為求後嗣，一為飽暖思淫慾，有妾侍的家庭，不時引起家庭的糾紛。

(5)居民性別的分配 (第五表)

男性的	數目	女性的	數目
男家主	177	女家主	14
父	7	祖母	2
子	170	母	29
弟	1	伯母	1
男姪	4	妾	5
男孫	10	媳	31
婿	2	女	173
男外孫	1	妹	10
		姪女	3
		女孫	0
		表姊	1
		妻	163
男性總數	387	女性總數	431

男性人口佔人口數百分之四七·三。

女性人口佔人口數百分之五二·七。

每一百女性人口中祇得男性人口八九·七九。

居民性別與地方之發展及貧富有密切關係。男多多的地方必較興旺，爲的是男子本性治外，女子則治內。男子比女子有強健的體魄，有剛強的意志，有勇敢的行爲，社會事業大部份由他們去建設，故缺少男性的地方，其發展情形必薄弱。就河口而言，八百一十八人中，男性只得三百八十七人，佔全數百分之四七·三，而女性則有四百三十一人，佔全數百分之五二·七，即每一百女性中，僅得男性八十九·七九人，可見河口是貧乏而無甚發展的社會了。

男性人口數目比女性少，其原因有三：（一）此地居民重女輕男，因女可助掉魁，增加家庭入息，故無女者亦多買育女。（二）男子結婚年齡較長于女子，故很多時丈夫已死而妻還存在。（三）男子的工作，多帶危險性，故死亡率較高。

與家長同居的親屬，亦以女性爲多。男性中只有舅家主，父，子，弟，姪，男孫，婿，舅外孫等八種，女性則有女家主，妻，祖母，母，伯母，妾，媳，女，妹，姪女，孫女，表姊等十二種。是見依附親屬度活的以女性爲多，而男性則很少，因男子之失偶者必多續娶，再組新家庭。女子則不然，丈夫死了，很少再嫁。在生活無法維持的時候，惟有到親屬那裡去過活。

(6)居民年齡的分配及百分比 (第六,七表)

年 齡 組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1-10	307	37.53
20-30	292	35.70
40-50	101	19.68
60以上	54	6.60
未 詳	4	.40
合 計	818	100.00

男女年齡分配的比較 (第七表)

年 齡 組 別	男	女	合 計
1-10	143	164	307
20-30	120	166	292
40-50	00	05	101
60以上	22	32	54
未 詳	—	4	4
合 計	307	431	818

根據年齡的大小，可分為少年，青年，壯年，老年四個時期。由一至十九歲為少年時期，共三百零七人，佔全數百分之三七·五三。由二十至三十九歲為青年時期，共二百九十二人，佔百分之三五·七〇。由四十至五十九歲為壯年時期，共一百六十一人，佔百分之一九·六八。六十歲以上則為老年時期，共五十四人，佔百分之六·六〇。此外尚有年齡未詳者四人，佔百分之〇·四九。由此看來則第一期人數最多，第二期次之，第三期又次之，最少為第四期。壯年人是社會建設之中堅分子。現在河口壯年人數這樣少，無怪乎社會事業之落後了。又八百一十八人中，只找得五十四個六十歲以上的老人，平均每百人中只得六個。更可見此處居民享壽之不高，但這或因職業及貧乏之影響所致吧。

再從男女年齡的分配看，由一至三十九歲的男子數目比女子少，四十至五十九歲的則男比女多，至于六十歲以上的則又比女子少，此可證明河口蛋民男子壽命之不及女子了。

(七)職業狀況 (第八表)

職業的分配 (第八表)

職業種類	人數	百分比
捕魚	188	36.67
渡客	170	34.81
運輸	05	12.00
航業	44	8.68
田工	13	2.63
傭工	17	3.31
商	11	2.15
稅關職員	2	.30
郵差	1	.20
走私	1	.20
合計	513	100.00

以整個河口為單位，水上職業，約可分為六大類。(一)接客來往各輪船，(二)接客度宿，(三)販賣雜貨，(四)捕魚蝦，(五)耕田，(六)陸上商業。茲分述如下：

(一)接客來往各輪船——幹道種職業的，本來多在火車站等候，但因蛋婦喧嘩，致為警察干涉，乃改在大埗頭找客，不許途過河口郵政局，惟仍以喧嘩嘈雜，常受警察干涉及鞭打。合計接客艇共有三百五十餘艘，此下又可分為三種：(甲)在關口埗頭的，專接海關人員及各輪船員役來往，共五十艘。(乙)在大埗頭的，專接火車來往搭客

赴輪船，約一百艘，(丙)在沙邊的，專接各拖渡搭客登岸，約二百艘。

(二)接客皮宿——幹這種職業的艇，約一百艘，可分為二種：(甲)專接輪船搭客，因深夜而不能登陸住宿的，(乙)乘載陸上人因天氣炎熱而喜歡到艇上納涼和消夜的。

(三)販賣雜貨——專賣各種食物及雜貨給蛋民的，共有六十餘艇。又可分為下列數種：(甲)賣柴米油酒的五艘，(乙)賣饅香麵的十二艘，(丙)賣西米的二艘，(丁)賣魚的四艘，(戊)賣瓜菜的五艘，(己)賣布匹的三艘，(庚)賣沙煲風爐的一艘，(辛)賣生果香烟的三十艘，(壬)賣豬腸粉的二艘。

(四)捕魚蝦——蛋民中之靠捕魚蝦為業者很多，計捕魚的有百餘艘，捉蝦的十二艘，所得魚蝦，多賣給陸上居民。

(五)耕田——蛋民除在水上營業外，登陸耕田的亦有十餘家，普通每家有田五六畝，很少超過十畝的，所耕的田，多在沙邊一帶。田裡蓋有茅寮，每夜有二人看守。不僱工人，而由家裏的人分工合作。暇時則接客來往各輪船，作為副業，這十餘家在河口蛋民中算是富裕的。

(六)陸上商號——蛋民亦有在陸上營業的，共十六家，分為酒米雜貨，代理香烟，生果，土洋雜貨，代稅，製麵食，瓜菜，鮮魚等，而以酒米雜貨佔數最多，共六家，香烟次之，共二家，其餘則各僅一家。商店資本不大，皆在千元以下，職業工作亦簡單，全屬買賣式，而店伴亦多屬親族。

上面已把河口蛋民職業狀況略述，現再把我們調查所得的一百九十一家底職業狀況，詳細分析，(參看第八表)，職業的種類可分為捕

魚，渡客，運輸，航業，田工，傭工，商，稅關職員，郵差，走私等十項。各項職業中，以捕魚的最多，共一百八十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三五·六七，其次為渡客，共一百七十六人，佔百分之三四·三一。此外如運輸，航業，田工，傭工，商等，亦大不乏人。計調查所得一百九十一家庭中，有職業的人共五百一十三人，平均每家庭約三人有職業。這可證明河口居民的生產能力并不薄弱。他們真的很勤苦，即使未成年的孩子也負着一部份的工作責任，尤以女孩子，雖然只七八歲，但已開始幫忙父母掉艇了。

(8)一百四十家每年收入種類及數量 (第九表)

收 入 種 類	收 入 數 目
生 意 贏 利	\$ 10,500
渡 客	14,350
漁 業	7,800
傭 工	7,850
運 輸	0,100
載 客 遊 河	3,750
租 賃	2,510
農 產	1,050
暗 娼	1,000
借 貸	810
手 工	280
利 息	240
月 會	200
其 他	150
典 當	140
合 計	\$ 67,140

關於家庭經濟狀況的調查，我們只得一百四十家的調查報告，本來河口有蛋民千餘家，不過一來因為他們不常在一定的地方，今天在河口，明天已不知去向；二來因為對於經濟調查，很容易使蛋民疑心你是來向他們征稅的，所以除非他們和你有深澈的認識，否則必不肯把實情告訴；三來就是我們時間不足，未能擴充這個調查。故現在僅將這一百四十家來作代表。我們雖不敢決定這樣做是一定可靠的，但相信亦無多大錯誤。因河口蛋民通通屬於勞動階級，生活程度無多大差異；所以把這一百四十家的家庭經濟狀況來代表整個河口的蛋民生活程度。

若把一百四十家每年收入的種類詳細分析，則有以下十五項：

(一)生意贏利(二)渡客(三)漁業(四)傭工(五)運輸(六)載客遊河(七)租賃(八)農產(九)賭博(十)借貸(十一)手工(十二)利息(十三)月會，(十四)典當(十五)其他。各項收入共計六萬七千一百四十元，中以生意贏利收入最多，共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元；其次是渡客的收入，共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元；再其次是漁業及傭工，漁業的收入為七千八百六十元，傭工為七千八百五十元；運輸的收入亦不少，共六千一百九十元。此外載客遊河，租賃，農產，賭博等收入，均在千餘元至三千餘元間，借貸一項亦有八百一十元。蛋民之入不敷出的，不得不向外借貸，遇有嫁娶而經濟不足時，亦須向人求借。至如手工，利息，月會，典當及其他等項，則其收入多在百餘元至二百餘元間。

(9) 一百四十家收入數目及家庭人口比較 (第十表)

收入等級	每類家庭數目	每年總收入	每家每年平均收入	人數	每家平均人數
\$ 1——199.99	10	\$ 1470	\$ 147.00	36	3.60
200—399.99	46	13630	296.30	210	4.56
400—599.99	42	20270	482.62	185	4.42
600—799.99	29	18990	654.82	176	6.06
800 以上	13	12780	983.07	88	6.61
合計	140	67140	479.57	694	4.95

根據每年入息的數目，可把一百四十家分爲五等級，第一等家庭共十個，每年入息最少，爲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每年總收入爲一千四百七十元，每家每年平均收入爲一百四十七元。第二等家庭共四十六個，入息爲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每年總收入爲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元，每家每年平均收入爲二百九十六元三角。第三等家庭，共四十二個，入息爲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每年總收入爲二萬零二百七十元，每家每年平均收入爲四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第四等家庭，共二十九個，入息爲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每年總收入爲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元，每家每年平均收入爲六百五十四元八角二分。第五等家庭，共十三個，入息爲八百元以上，每年總收入爲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元，每家每年平均收入爲九百八十三元零七分。

現在再看家庭人數的多少與收入數目的關係如何，第一等家庭，每家平均人數三·六人，第二等家庭每家平均四·五人，第三等家庭每家平均四·四人，第四等家庭每家平均六人，第五等家庭每家平均六·六人。由此看來，各等家庭人數與收入多寡成爲正比例，即是說，人數愈多則收入亦愈大，在勞働社會裡，這種情形似乎成了自然律，因家中除殘廢老弱者外，不論何人均有負起家庭經濟的責任，所以人口多的家庭，入息便多，人口少的家庭，入息亦少。

一百四十家共計六百九十四人，若把總收入六萬七千一百四十元，平均起來，則每家每年平均收入爲四百七十九元五角七分，每月平均收入得三十九元九角六分，每人每年平均收入九十六元七角四分，每月平均八元零六分。

(19) 一百四十家生活費之分配 (第十一表)

收入等級	收入總數	家數 庭目	每類每年費用總數							支出總數	
			衣	食	住	燃料	教育	嗜好	稅捐		雜項
\$ 1—199.99	\$ 1470	10	\$ 105	\$ 1400	\$ —	\$ 210	\$ 20	\$ 106	\$ 16.40	\$ 128	\$ 1985.40
200—399.99	13630	46	599	6832	120	483.40	225	466	333.00	608	9667
400—599.99	20270	42	979	9260	268	1039	302	689	129	806.40	12562.40
600—799.99	18990	29	723	8530	234	1258	283	330	142	879	12381
800 以上	12780	13	515	4700	—	798	175	51	220	551	7010
合 計	67140	140	2921	30792	622	3723.40	1007	1642	841	3062.40	44605.80

一百四十家生活費之分配 (第十二表)

收入等級	家數 庭目	每家平均收入	每家每類每年平均費用										平均支出
			衣	食	住	燃料	教育	嗜好	稅捐	雜項			
\$ 1-199.99	10	\$ 147	\$ 10.50	140.00	—	\$ 21.00	2.00	\$ 10.60	1.64	\$ 12.80	—	\$ 198.54	
200-399.99	46	296.30	13.02	148.52	2.61	10.51	4.89	10.13	7.25	13.22	—	210.15	
400-599.99	42	482.62	23.31	220.48	6.38	24.74	7.19	16.40	3.07	21.24	—	392.91	
600-799.99	29	654.82	24.93	294.14	8.07	43.38	9.82	11.38	4.90	30.31	—	426.93	
800 以上	13	983.07	39.62	361.64	—	61.39	13.46	3.92	16.92	42.38	—	539.23	
合 計	140	479.57	20.86	219.44	4.44	27.06	7.19	11.73	6.00	21.87	—	318.60	

一百四十家生活費百分比 (第十三表)

收入等級	家數	每家每類每年費用之百分比							合計	
		衣	食	住	燃料	教育	嗜好	稅捐		雜項
\$ 1-199.99	10	5.29	70.51	—	10.58	1.00	5.34	.83	6.45	100.00
200-399.99	46	6.20	70.67	1.24	5.00	2.33	4.82	3.45	6.29	100.00
400-599.99	42	7.22	68.28	1.98	7.66	2.22	5.08	.95	6.61	100.00
600-799.99	20	5.84	68.89	1.89	10.16	2.30	2.67	1.15	7.10	100.00
800 以上	13	7.35	67.05	—	11.38	2.49	.73	3.14	7.86	100.00
合計	140	6.55	68.87	1.40	8.49	2.26	3.68	1.88	6.87	100.00

根據上面家庭的五等級，再把一百四十家的生活費分配於衣，食，住，燃料，教育，嗜好，稅捐，雜項等八類，第一等家庭十個，每年消費總數為一千九百八十五元，每家每年平均支出一百九十八元五毫四仙，每月平均支出十六元五毫四仙。第二等家庭四十六個，每年總消費為九千六百六十七元，每家每年平均支出二百一十元一毫五仙，每月平均支出十七元五毫一仙。第三等家庭四十二個，每年總消費為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元四毫，每家每年平均支出三百二十二元九毫一仙，每月平均支出二十六元九毫一仙。第四等家庭二十九個，每年總消費為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平均每家每年支出四百二十六元九毫三仙，每月平均支出三十五元五毫八仙。第五等家庭十三個，每年總支出為七千零十元，平均每家每年支出五百三十九元二毫三仙，每月平均支出四十四元九毫三仙。一百四十家每年總平均支出三百一十八元六毫，每月平均支出二十六元五毫五仙。從上面看來，各級家庭的收入數目雖不同，但支出數目相差不遠，並且相差的原因就是家庭人口多少的影響吧。

現將各項消費分配略述如下：

衣：張氏對於衣服，殊不講究，只求其能保暖禦寒便了，故這項消費不大，合一百四十家每年衣服總消費為二千九百二十一元；平均每家每年二十元八毫六仙。佔消費總數百分之六·五五。

食：消費中數目最大的，當推食項，合一百四十家每年食的總消費為三萬零七百二十二元。平均每家每年二百一十九元四毫四仙，佔總消費百分之六八·八七。

住：張氏多有自家艇，不是從祖宗遺下的，便是自己購置的，即使很貧窮的也會有一隻破舊的艇，因此他們可以省却一筆租金。但有

時亦需要多少款來修補或裝飾。蛋民之在陸上營商業的，須租店舖，但租金不高，每月亦僅數元或十數元吧。所以一百四十家每年租金的總數只是六百二十二元，每家每年算四元四毫四仙，佔總消費百分之一·四〇。

燃料：一百四十家每年燃料的消費共三千七百八十八元四毫。每家每年平均二十七元零六仙。佔總消費百分之八·四九。

教育：蛋民入學人數很少，而學校的修命亦不多，故一百四十家每年教育總消費為一千零七元。每家每年平均七元一毫九仙。佔總消費百分之二·二六。

嗜好：除烟賭外，蛋民並無別種正當嗜好，合計一百四十家總消費為一千六百四十二元。每家每年平均十一元七毫三仙，佔總消費百分之三·六八。

稅捐：水上居民的稅捐不比陸上人那樣多，他們只須納船牌費和沙頭捐，所以合計一百四十家起來，每年總稅捐為八百四十一元，每家每年平均六元，佔總消費百分之一·八八。

雜項：雜項包含其他未列入的如社交，應酬，衛生，迷信，家庭雜用等費用，合計一百四十家雜項費為三千零六十二元四毫，每家每年平均二十一元八毫七仙，佔總消費百分之六·八七。

若把河口蛋民和沙南蛋民的生活費分配的百分率相比，我們便得下面的結果：

地名	衣	食	住	燃料	嗜好	稅捐	教育	雜項	總數
沙南	0.07	32.03	.59	4.04	16.61	1.03	1.52	0.50	100
河口	6.55	68.87	1.40	8.49	2.20	3.68	1.88	6.87	100

衣的消費彼此相差甚微，食項則河口蛋民的消費較大，和項則河口幾約三倍於沙南蛋民，或因河口蛋民墾陸為商，租賃店舖的緣故。燃料一項河口亦較大，因沙南蛋民有自耕田，可利用禾稈為燃料，嗜好費則沙南比河口高出七八倍，最大原因，就是沿着珠江一帶，有無數賭灘，沙南蛋民於空餘的時候，多往取樂，希望能夠發一筆橫財，結果，他們輸錢的為多，而贏錢的甚少；河口地方則較少賭博機會，此外教育與雜項的差數，大約相等，根據這個比較，我們可以決定沙南蛋民生活程度，和河口蛋民底生活程度是相差不遠的。

(11)一百四十家收入與支出比較 (第十四表)

收入等級	家庭數目	每家平均收入	每家平均支出	盈餘或不敷
\$ 1-100.00	10	\$ 147.00	\$ 198.54	\$ (-51.54)
200-300.00	40	296.30	210.15	86.15
400-500.00	42	482.02	322.01	160.71
600-700.00	20	654.82	426.93	227.87
800以上	13	983.07	530.23	443.84
合 計	140	479.57	318.00	160.97

家庭收入與支出的比對能接影响家庭底生活程度。支出比收入高出時，家庭生活必陷于貧苦狀況中，有向人借款的必要。收入與支出平衡，則遇有意外事時，生活仍發生問題。收入比支出愈高出則生活愈佳。現在且看河口蛋民的收入與支出比對情形如何。

根據上面家庭的分級，第一等家庭，每家每年平均收入一百四十七元，支出一百九十八元五毛四仙。這十個家庭都是入不敷出的，每家每年平均不敷數為五十一元五毛四仙。第二等家庭，每家每年平均收入二百九十六元三毛，支出二百一十元一毛五仙，每家每年平均盈餘八十六元一毛五仙。第三等家庭每家每年平均收入四百八十二元六毛二仙，支出三百二十二元九毛一仙，每家每年平均盈餘一百五十九

元七毛一仙。第四等家庭，每家每年平均收入六百五十四元八毛二仙，支出四百二十六元九毛三仙，每家每年平均盈餘二百二十七元八毛九仙。第五等家庭，每家每年平均收入九百八十三元零七仙，支出五百三十九元二毛三仙，每家每年平均盈餘四百四十三元八毛四仙。總平均每家每年收入四百七十九元五毛七仙，支出三百一十八元六毛，盈餘一百六十元九毛七仙。雖然一百四十家中只有十家是入不敷出的，但其餘一百三十家所盈餘的數亦不大，并且意外費尚未列入消費項中；故遇有意外如疾病，死喪，生辰，做壽等事時，這些盈餘的款項恐怕要完全用空呢。由此我們更可明瞭河口蛋民生活底窮苦狀況了。

(12) 三水河口社會組織

(一) 三水河水源——河口水源來自西北兩江。西江由廣西而下，北江則由清遠和四會而來。三水爲西，北，珠，三江的總匯故名。西江水源，在春天的時候，濁而帶淤黑色，畧含苦味。在秋天則較清淨，且含有甜味。但在夏初秋初間常有水漲之患。水漲時水流很急，每漲至丈餘，河口的街道，通通被浸沒，幸而水來很快，退去也快，然而居民也吃盡不少苦哩。

北江的水，在春夏秋的時候漲，濁而帶黃泥質，水流不甚急，漲大時間極長，約有七八天之久，退時又是這樣，比西江的驟漲驟退還算好一點。

(二) 河口的歷史——四十年前河口本極荒涼，當時只有小船三十餘隻，以備貨物上落之用。自廣三火車以此爲終點及各江來往輪船多泊於此以後，河口乃逐漸有店舖的建築，而日趨於繁盛。

河口的蛋民多來自南海縣之官窑，白泥，北帝等處。初只在西南

捕魚爲業，後以西南艇戶過多，謀生不易，於是移居河口。現已有千餘家，人口五千左右，以吳譚林三姓爲最多。今河口尚有吳家祠，蓋卽最初遷來河口之留痕也。

此外尚有從蘆荳及梧州等處遷來者，多雜姓。又有因婚嫁關係自四鄉等處遷來者，如某甲娶四會縣家女，其妻于歸後，見河口生活較易乃偕家人同來河口，成河口的蛋家女嫁往南海，番禺等縣的蛋民，後乃偕夫成家人同來，故每嫁娶一次，河口的蛋民卽多一次增加的機會。

生計較裕的蛋民大都不願長在水上過活，而願意在陸上謀生，如現在河口的數間米店，皆由艇民經營，上陸以後，卽不再在水上過活了。

民國初年三水的鄉村多遭盜賊的騷擾，水上居民已不堪村民之欺凌，又時遭盜賊之搶掠，不得已相率而來三水河口，蓋當時海關設定於此，得軍隊的保護，已免擾亂，且易謀生，此卽河口船艇之來源也。

(三)河口稅關及檢查所——河口稅關之設立，至今約有三十多年。前者入口貨物抽稅俱輕，故走私者很少，近年來因加重入口稅，走私的人便一天一天的增多了。例如在香港，每角可買十二斤鹽，可是內地每角只買二斤，所以偷帶了一角的鹽便有五角的贏利，何怪走私者之日多呢？

前者走私的人多有資本，裝置原因的船，并有鎗炮，公然與緝私隊相抗，往往走過這個關頭而獲千百元之利益。政府有鑒於此，乃設計削減，裝置大小電船，分淺水深水之別，而走私者遂不得逞，近三四年來大規模的走私幾乎斃跡了。

大規模的走私雖告歇跡，而小規模的走私仍不能免。幹這種走私勾當的多屬婦人。據說最初起於番禺縣大石村的某婦人，每月可獲五六十元。後來增至四五十人，他們都搭港棍（來往香港，梧州）輪船，約三天來往一次，每次可獲利二三元，故一月總可傳六十元左右。他們走私的方法是由河口搭船，帶有茅根，竹簾，鸚鵡，番薯，芋頭及山草藥材等物往香港出售。由香港上梧州時，她們買些鱸魚，蝦米，旱菇及海味，私帶鹽十斤八斤或花布二三碼，或代相識的人帶銀回家，所以每走一次至少有數元的利益，現在河口的婦人幹這種生意的約有百餘人，而水上人亦有二十人左右。

近二三年來稅關新訂稅律，凡由香港入內地，每人帶有一金（按英金每個約值廣毫五元）貨物者，就被關員攷收，但稅務員往往不是此數者亦常攷收，被攷收貨物之婦人往往跑到稅關悲叫，但稅務員毫無理會。

稅務員攷收的貨物，每逢星期日下午二時出售，叫做「喊冷」。貨物以日本海味和瓷器為多，而日本鱸魚，白糖，藥材，布匹，膠鞋，帽，小兒玩具等次之。「喊冷」的貨物每件的價錢有時高至五十元（大洋計）。「喊冷」的辦法，先把貨物秤過，價目無定，凡欲得該貨者各用口說出現出的價錢，以最高者得。「喊冷」者所得之貨物，須有店舖擔保，始準將貨物携去。每星期稅關「喊冷」所得之貨價平均有大洋約九百元之多，以六成歸稅關，以四成歸稅務員。

除稅關外，尚有檢查所。關務員是由港搭火船查入口貨的，而檢查所的檢查員是在船艇上檢查的，關務員只能攷收貨物，而檢查員除攷收貨物之外更要拘人和罰款。港搭火船抵河口時，搭客登岸艇至檢查所受檢查，行裝內若有新的貨物，不論多少，通通攷收，故此間有

云：「關過如梳，檢過如篦」。搭客貨物如價值三元以上者，還有罰金，如不受罰，便要飽嘗獄意風味，甚至一人犯罰而同坐此艇者，亦處處罰。此種受苦的人，多屬鄉間的苦力，若衣冠楚楚者，就沒有這層的騷擾了。

(四)水上居民的團體

1. 海員工會——民國十三年有「海員工會」的組織，每人收月費一角。其組織採用會長制，會長以下無各部(如宣傳部等)的組織。另有一老成者為司庫，名曰「執箱」。各艇戶有事發生，則由會長處理。民國十七年已被政府取消。

2. 水上商團——自政府取消海員工會後，艇民旋有水上商團的組織，其目的在保護水上居民之安全，每艇戶繳月費二角至六角，以艇之大小而定。內設團長，財政部及團員(即警衛隊)，並有槍枝七枝。保護力量雖屬薄弱，而水上居民，藉得安穩。但不久亦被政府取消改為水上警察。

3. 水上警察——每艇每月收警費二、三、四角不等。向有槍枝若干，惟現已不知去向。水上警察對待艇民，往往藉端勒索，例如某與某乙隔船口角，水警即將二人帶回區署辦理，途中則加以恫嚇，欺若干，如達目的，立即釋放，否則帶至區署各罰款若干，然後釋放。水上居民，對此深表不滿，故最近有組織「水上聯合會」之說云。

此外又有一種「民船公會」，徵收來往貨船保護費，惟雖掛名保護而至有事發生，須賴保護時，則不知去向。此種公會為非水上居民組織，故不具述。

(13)教育狀況

河口蛋民，對於教育方面，殊不注意，故蛋民子弟能在中學或小

畢業的，實不多見，但其中也有幾個原因：一方面因經濟上的困難，無力負擔兒童的學費；他方面亦因船艇漂泊無定，對於兒童的學業，大有妨礙，計河口學齡兒童有一千二百餘人，只有百餘人在學校肄業，此外有二百餘人從前曾經進過學校的，不過他們多數只受過三數年的教育吧。

和平民教育有最密切關係的，為河口小學，及縣立第五小學，茲將這兩間學校的情形略述于后。

1. 河口小學：此校原稱河口國民學校，校址在天后廟，創辦於宣統二年，初由區樹生先生任校長，創辦人及校董有何長樂，李顯明，黃少昂，曾頌清諸先生，教員二人，學生四十餘人，共有四級（即舊制四年初等小學），然分兩級教授。民國八年區校長身故，黃少昂先生繼任，學生增至一百餘人。民國十二年學校不幸失火，旋由陸輝卿先生擔任校長，陸校長和各董事合力捐資重建校舍，改名河口小學，當時學生亦有百二十人，水陸學生各半。至民國十六年加設高級小學，改為三三制（即三年初小，三年高小），增聘教員四人。民國十八年，學生人數增至一百五十人，而教職員亦增至八人，直至現在教職員和學生人數沒有多大增減。

初創辦時，各創辦人的子弟入學，收費特重，如普通學費為十元，則彼等須收至二十元，這亦足以證明各創辦人之熱忱。民國五年葵園均知事由三水縣政府每年撥款補助四百元，以儉相沿成例，至民國廿二年則增至六百元。此外更有河口大沙頭和二三店舖的租項作為費用（即今冠南茶樓及北鄰二舖，每年收入二百元，由河口小學與縣立第五小學均分）。

學校課程包括國字，公民，算術，國語，英文，衛生，社會，自

然，地理，歷史，論說，作文，尺牘，默書，勞作，畫軍訓練，體育等課。早上八時上課，下午四時三十分放學。學生對於學科，頗有興趣。

2. 創立第五小學，此校創辦於民國十九年，當時縣長鄧益發屬該縣教育，以原有河口小學一所，不能容納一切有志求學的兒童，而致失學人數甚多，遂將紅十字會醫院（即今節孝祠地址）改為縣立第五小學校。並委教育局長余道增兼任校長，可惜當時校長身兼兩職，未能時常到校理事，以致教職員工作渙散，學生人數逐年減少。民國廿一年鄧長得悉其情，便另委陸裕庸接任校長。經費方面則由縣政府每月補助三十元。國邑學產管理處每年補助五十元。三水全屬防務公司，每月補助十五元，河口碼頭舖租每月十元。學生每年學費六元。聘任教職員七人，學生一百一十四人，水陸各半，課程根據教廳頒佈課程新標準來辦理。

除上述兩校外，其已停辦的尚有一校。民國九年有林繼光君，得西南副理平牧師之助，租一大樹艇，教日學。每年學生收費三元，學生人數四十餘人，全屬蛋民子弟。越二年，林教員辭職，由其助手馬克士繼任，當時以艇租太昂，不得已遷往陸上另搭一棚為校址，惜不過數月，便告停辦。

3. 河口蛋民教育程度——上面已把河口教育狀況畧述，現再看看我們調查所得的一百九十一家底教育情形如何（參看第十五表），據八百一十八人中，曾受教育一年至十年者共計有二百八十八人佔百分之三五·二〇。內男子二百七十一人，佔男子總數百分之七十。女子十七人佔女子總數百分之三·九四。

男子受教育，以兩年程度者佔數最多，共八十二人。其次為一年

及三年，各四十餘人，再其次為四年及五年，各三十七人，有五年程度以上者僅寥寥無幾，十年以上者則竟沒有一人。至於女子之教育程度最高者亦不過三年，而以受教育一年者為最多，共十四人。張民雖重女，但並沒有為他們謀教育發展，只不過利用他們來生產，增加家庭經濟的收入和料理家務而已。（參看第十五表）。

河口蛋民教育程度 (第十五表)

所受教育程度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一年	48	14	62	21.63
二年	82	1	83	28.02
三年	45	2	47	16.32
四年	37		37	12.84
五年	37		37	12.84
六年	8		8	2.78
七年	8		8	2.78
八年	3		3	1.04
九年	1		1	.35
十年	2		2	.70
總數	271	17	288	100.00

受過教育人數佔總人口百分之三五・二〇。
 受過教育男子佔其總數百分之七十。
 受過教育女子佔其總數百分之三・九四。

(14) 宗教信仰

1. 時節——蛋民每家住艇都設有神位，或觀音或北帝或玄壇，拜法與陸上人無異。早晨晚上和初一十五都要燒香，每逢神誕更為熱鬧，拜神的都是婦女，男人及小童較少，舊曆三月十五，那天叫做玄壇誕。男子在一年中以這天為最高興，女子則以七夕為最高興，七月十四燒衣，蛋民也很熱鬧，沒有一隻艇不在艇頭燒衣的，元寶燒着了便放在水面，一任飄流，如海上很像佈着不少的流星一般，煞是好看，爆竹聲通宵不絕。

青年們若有四五個心腹之交，便有案兄弟的組織。他們感情很好，倘若內中有一位案兄弟遇着婚喪的事情，大家都極力幫忙，且常能出資相助，不論遠近，也要回來，每年逢着玄壇誕，他們每人便湊合十元或五元不等來札花炮酬神或還炮（去年接炮，今年叫還炮），還要買三牲拜神（婦女們多買燒豬來拜神）。至於三月十五晚上，三水城玄壇廟門前人山人海。蛋民各會着案兄弟們一組一組的抬着花炮到來，輪流燒花炮。燒完了便把花炮內的禾草燒起來，火光熊熊，大家便各顯身手在火光中亂跳，叫做跳火壇，至火熄後便將三牲祭品抬回艇中，大唱大飲，直至天明。

七月七日晚上即俗稱七夕，婦女們那天休息，不接生意。艇內佈置一新，艇頭供着香案，案上陳設生菓和其他乞巧的東西，各艇鬥鏡爭奇，少女們更盡態極妍。私娼也有案姊妹的組織，這天大團圓在一起快樂。到了晚上，艇上燈燭輝煌，案姊妹圍坐着，互相談笑，絕不許其他婦人參加談話。三更便燒衣進寶，案姊妹由長至幼在艇頭向天跪拜。拜畢則大開夜宴，食品雞鴨鴨等類之外，還有一碗齋，這碗齋

是必要的，而且也是一定要吃的。不能飲酒的，這天也要大飲一輪，到了第二天早晨才散去。

七月二十日河口蛋民有燒幽之舉（叫做水落燒幽）。其意義第一在超渡被水沒死的亡魂，第二是祈求神護佑他們水上的平安。未到這日的前幾天，主理燒幽的人便到各艇去借錢，由二角至二三元不等。捐資共有二百元便僱二船一艇，到這天下午六時起首燒衣直至九時才止。由河口頭至河口尾，再由河口尾回至河口頭，沿海一帶燒元寶後投之海面，尤其是船多上繫的地方及會溺斃人之處，便停泊一會，在那裡燒衣，並叫巫人來為他們超渡。在前的一艇專燒衣和燒元寶的，第二隻船是專打鑼鼓和吹號角的，第三隻船是巫人坐著來做他們工作的。這船的船頭有一位黑面將軍，據說是專門捉鬼的，鬼見了他都要走避。是晚鑼鼓喧天，通宵不絕，到天亮了才送神歸天。蛋民常說燒了這次幽，便沒有沉溺的事了，但事實上沉溺的悲劇時時仍然會演出來的。

蛋民以艇為家，所以遇着疾病死亡，很不方便。倘若不幸家裏的人死在艇上，他們便以為大不吉利，而且十分害怕，所以遇着危殆的病人，便早些去西南租隻殮船，并購備棺柩置船上，在大碼頭停泊。殮船上有收殮的人，把死者移過殮船，過了五天或七天「年少者便立刻埋葬」，俟收殮下棺，抬往公地貓兒崗等處埋葬，事畢，殮船便駛回去，租銀約十餘元。河口也有殮船，但較小，貧者多租河口的殮船，富者多租西南的殮船。

2. 殮喪——富者的喪事，要用五六百元至七八百元。他們要租廚艇三四隻（每隻每次八元），請酒數十拾，約花三百多元。還要請巫人來打齋做佛事七日七夜，至少亦須八九十元。

蛋婦常有種種哭辭，茲錄二首於下：

哭夫：

夫子——唉！你今日合埋雙眼唔理事咯！你知唔知奶奶爲你哭得眼淚如泉？你今生一世未曾報答雙親恩惠嘅；點解一時眼目，煞手歸西？你拋下妻兒已經唔應本份咯，而且我哋兩個都未孝順過爺娘。唉！蘇蝦今年先係一歲，未曾發火，就唔見爺呀！唉！夫子——做乜你咁忍心呀！唉！拋下我一個好苦呀！而且你爺娘年老倚靠乜難呀！唉！唉！

哭兒：

大哥兒呀！前個月你的身體還壯健呀！做乜你今日一睺不親拋下家人？記得前年娶亞嫂，你天咁歡喜呀！舊年生下蘇兒，你重抱去周圍行呀！我哋你幾年辛辛苦苦呀！出力賺錢養下一家人呀！而且時常體貼妹妹，不時同我做衫裙呀！唉！你今日拋下爺娘與及妹妹咯，孤有蘇蝦火嫂，問你倚靠乜難？唉！

3. 超渡與附荐——超渡與附荐也是一種普通的迷信，警衛隊和教育機關，有時也利用這種迷信來籌款，如河口警衛隊及河口小學因經費不敷，亦曾有超渡的組織，就是一例。這種迷信是請和尚巫人及尼姑等來請仙請佛請神招魂等事，和尚日夜誦經四次，尼姑日夜誦經八次。尼姑誦經時必用水一碗，以鴉毛一條蘸水，洒在靈牌上，叫做借枝露水。據說這是超渡靈魂上西天的意義。附荐牌多是已死的男人的姓名，女人的也有。倘若是丈夫的靈位，婦人必帶子女在靈前焚香叩拜，悲慘的情形，令人目不忍睹。倘若是兒子的靈位，則獻各種紙札的玩具，如風車和雞狗老鼠等。若是老人家的靈位，那些媳婦和孫女等只在靈前哭泣吧了。

從上面的情形看來，河口張民委實沒有宗教的真觀念，他們單單是迷信與懼怕，對於神沒有了解和認識。

(15)家庭與婦女

1. 家庭生活

張民中之富裕者多有六七艇，其中有三四隻是住艇，泊近岸邊，分了家的(即分艇)各自謀生，絕無干涉，所以很少發生家庭的慘事，男子多住梧州，肇慶及附近各處做工，但在艇內做小買賣的也不少。他們大都不理家事，所以家事全操於婦女的手中，婦女一面謀生，一面治理家務，勞苦情形可想而知。他們沒有精神和時間去理會那些孩子，只得拋在岸上，任他們嬉戲，至食飯時和晚間，才叫他們回艇。家長未嘗不希望他們的兒童讀書識字，可是貧困的人家，那裡來這筆學費，所以全張民五千餘人，學齡兒童約一千二百餘人，能入學的還不滿二百，且能在小學畢業的，實不多見，這些兒童大都因為讀了二三年書，年齡漸大，便不能不去工作，雖是有些聰明好學的，也因家長不能負擔六七年學費而不能不輟學了。

婦女多喜口角，所說的話，刻薄而難聽，惟遇生客則很客氣，說話也溫和而有禮，倘若遇着熟面的人便不同了，遠遠窺見，便用手裏腳，高呼名字，粗鄙之語，隨口而出，毫無顧忌，婦女因要招攬生意的緣故，甚以多和陸上人勾搭，什麼道德問題，在他們是用不着的。

張民多喜生女而不喜生子，因子多出外，且常染鴉片惡習，女則自幼即在艇中工作，能助理家務，故沒有女的家庭，多出錢購買養女。

婦女年老而沒有子女的叫做「婆子」，他們的生活最慘，大都靠行

色以延殘喘，現在河口有二十餘個這樣的人。

2. 婚姻儀式及狀況

婚姻俱由父母做主，媒介人多屬親友，婚嫁手續，先由算命先生算過命後，媒人便把男家情形，報告女家，同時也將女家的情形，報告男家，然後商酌禮金禮物。若女家要求太苛，男家不能若允，則由男家封回一個「紅包」，把「年生」送回，婚約便算不能成立，若男家若允了女家所要求的禮物和禮金，那末，婚約便成立了，媒人可以得二三元謝金。

女家要禮金最多的約六百元，普通都是三百元左右，最奇的，就是檳榔總要六七十斤，其餘的禮物，都和陸上的居民差不多。嫁奩不及陸上的豐富，普通只有皮鏡皮箱三個，茶壺杯一套（沒有梳粧檯傢俬等物），棉襪紅氈各一張，暖水壺一個，面鏡一個，火水燈一對及小座鐘等等。

當男家下了聘禮後，多數是十天八天便迎娶的。這也和陸上的人一種很大的分別（陸上的人大都是一年或半年才迎娶的）。

根據我們調查八百一十八人的結果（參看第十六表），已婚的共三百七十四人，內男子一百八十五人，女子一百八十九人。未婚的三百七十八人，內男子一百八十八人，女子一百九十八人，又經者二十三人，寡者四十三人，共六十六人。照這情形看來，則河口之未婚人數比已婚人數相差不遠，但失偶者則以寡婦較經夫多。

3. 小孩生產調查。

蛋民生產多數請穩婆（俗稱接生婆或叫執媽），往往臨時僱請，蛋婦做穩婆的共有八人，每次收二三元，惟婦女初次生產，多不請穩婆，因求安全起見，常請陸上西法接生婦，每次最多不過花八元。那些

貧苦無力請西法接生婦的，只得仍用繩繫，蛋婦較有錢的，則往西南醫院生產，處置妥當，所費亦不過十餘元。

4. 娼妓

河口蛋民本來沒有娼妓(明娼)，但是做暗娼的却不少，大概稍有姿色的婦女，往往兼營皮肉生涯，他們都不敢明目張胆的傾牌，大都以招住客過夜為名的，這些暗娼大都做熟客的生意，倘若生客來和他們論價，大約是由二三元至六七元不等，熟客渡夜，便不論價錢，隨便給個多少費用，因為他們是專原熟客的生意。

他們招待客人，非常的妥當，對熟客尤極殷勤，他們絕不吃醋，倘若熟客在某蛋婦的艇上，其他的蛋婦也會過來兜攬談笑，希冀下次客人來光顧，即在大眾爭接生意的時候，彼此也絕無妬忌心，現在下面舉出幾個例證以便明瞭娼妓的來歷。

鄧某——年二十一，父母早喪，由嫂氏撫養成人，兄在外工作，甚少回家，亦不當客家用，於是姑嫂二人，以渡客為生，她的嫂很淫蕩，不顧廉恥，流為暗娼，鄧某因和她接近，亦受其影響，甘心墮落，十五歲時已開始作皮肉生涯，現在他們各住一艇，每晚接客渡宿，其嫂雖已有三十餘歲，但仍有不少狂蜂浪蝶追隨，至於鄧某則因年少青春，更得渡客歡心，且艇上陳設，亦為各艇之冠，故趨之者甚多。

譚某——年二十四，其妹年十九，姊妹二人，是河口最著名的娼妓，其母曾三嫁，性情淫蕩，為暗娼多年，譚氏姊妹處在這惡劣環境之下，也學效了母親的行為，因為他們年少貌美，又不擇客，故生意比其他各艇興旺。

黃某——未有夫之婦，因不滿意她的丈夫操漁業，入息不豐，又

嫌他呆蠢，故離棄家庭，跑到別處當媽，祇遇節期則回家一行，她雖已徐娘半老，但風韻猶存，不知多少男子為她顛倒，前曾被拘入警局，並罰款六十元，自後只暗中招接熟客。

蛋民婚姻狀況 (第十六表)

婚姻狀況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已	105	109	374	45.72
未	100	198	378	46.21
縲或寡	23	43	66	8.07
總數	388	430	818	100.00

(16) 娛樂衛生

(一) 娛樂

蛋民生活枯燥，實在沒有娛樂可說；縱有娛樂，也都是無益而有害的，例如酒，賭，和烟是也。

(a) 酒——婦女界渴酒的甚少，男子則自三十歲至四十歲則大都喜歡飲酒，每餐普通渴四兩雙蒸酒，以捕魚蝦及賣粥麵者較多，所渴的酒，多在酒莊購買，惟政府抽收酒稅每罈每月三元之多，故賣酒的生意，殊難維持。

(b)賭——蛋民性好賭，三五成群，便要賭起錢來，但是他們不玩麻雀牌，天九，牌九及鬥牛各種賭博，因政府嚴禁，所以也沒有，最普通的賭博，叫做「十五胡」，無論男女老幼都懂得這種賭博。其次便是登陸去賭「番攤」，每晚約有五十餘人。還有些看着輪船下碇時，便上船去和那些水手工人玩麻雀牌的，他們賭錢不輸勝負從沒有超過一百元的，就五十元的數也很少。

(c)烟——烟，可分香烟和鴉片兩種，兒童及婦女有時亦吸香烟，男子則幾乎沒有一個不吸香烟的。那些貧窮的蛋民大都吸紙烟，鴉片也很普及，除婦女兒童不計外，壯年男子約占大半，富的窮的都有。富的多是到陸上吸烟的，普通每次須買鴉片烟兩角，但亦有每次花一二元的，貧的只好買了鴉片回艇私自偷吸，因為他們沒錢購買烟具，只得由自己製造，用瓦煲的柄，穿一孔，以一小竹通入竹筒裏，便完成了他們的烟具，經是給警察搜獲，也是不值錢的。他們吸完第一次，還把烟渣再吸，這自然因為貧窮無力購買的緣故。在艇上私吸，多在夜闌人靜的時候，或者跑至沒有人跡的地方，才敢偷吸。

(二)衛生

蛋民對於衛生知識，異常缺乏，但是整天勞動，這正是個極好的衛生方法，他們的身體強健，疾病很少，陸上流行的疫症，水上的居民從沒有試過，這也算是得天獨厚吧。

聽說蛋民原沒有患肺癆病的，但因吸食鴉片和飲酒的緣故，所以也有染上了這病症，壯年人患病者甚少，但小孩的死亡率甚高。

蛋民所患的疾病多屬大熱病或寒濕病，大約他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為強烈的日光所照射，故得熱病，或因工作之後，多飲不潔涼水，因此而患寒濕病。倘若他們患了疾病，先用符咒，後延醫生，但

對醫生的苦療無大信仰，而對於巫道符水則極為迷信，每患病者多死於非命。

衣服多穿黑色，寒暑皆然，或取其易於洗濯的緣故。所住的艙非常清潔，每天總揩抹六七次，他們好潔的性情，遠非陸上人所能及。

日常食物多屬土產，有病時則戒食飯粥，只吃些麥粉稀蕪，水果等，因為生活困難，所以他們所食的都是菜蔬多於肉類，七八口之家，每餐的費用也不過一二角，但他們已經很滿足了。

(17) 語言及歌謠

(一) 語言——河口蛋民的語言與三水縣陸上人的土語有些差別，其差異之點約有二種：

1. 字同音異：

人—讀淫字開口	無—讀卯
魚—讀鱸魚	牛—讀噴平聲
貓—讀苗	做—讀掉
隊—讀代	房—讀謀於
咁樣—讀錦樣	大嫂—讀大首
乃能—讀你龍	

2. 字異意同：

前船—叫頭船	中船—叫倒船
以前—叫頭先	游泳—叫洗身
駛輕—叫晒輕	取來—庭來
幾多點鐘—叫幾多頂鐘	

(二) 喊嘆——喊嘆即是哭辭。蛋民的哭辭有兩種：一種是出嫁時

的哭辭，一種是哭死者的哀辭。哀辭依各人的情形不同而意思自異，絕無規定的，心中有了什麼的感觸，便說些什麼，不過末後加上一個押韻的字罷了。倘若原字不合韻，她們便把原字讀變音，勉強押上去，所以不懂得的簡直不知道她們說些什麼。對死者的哭辭，上面曾舉了二例，現再把一首出嫁的哭辭錄在下面：

喊喊(案姊妹出嫁)

我案姊叻，大字高頭敲一點呀！又說你妹太上閻(嶺)籬引妹淚來呀！我案姊呀叻，亦有口趙(口嚼)生薑，亦有豆豉二奴救妹性命，亦有省城和合衛生丸呀！我案姊叻，姊唔睇山邊個對情義雀叻案姊，十足爲壽夾住極上烟絲(不捨不離之意)。又叫姊三枝菸(藥材)，未去咁遠呀。又叫姊白芷(藥材)通行寫信回。又寫番安樂安心不掛不憂四個字叻案姊。又寫番安樂坐(土音)朝安樂心(下平)呀(牙音)。先個月中別姓官家(指男家)日子帖來(訂婚之日)叫你親娘唔可接日咯。聽姊多年快活少年愁。東京(廣東北海東京灣)雙梨馬蹄批皮你地親娘捨得別姊高年，我得難捨別叻案姊。你妹別姊高年好似寶鴨別了天河呀。我案姊叻，香港永高陸(酒莊)省城永兆誠(酒莊)家同晚陳留高陸同慶會叻案姊。晚留同姊到扯旗山頂遊玩花園呀。省城玉桂英(酒家)起在後樓樓近酒叻姊。知道我姊咁早歸亡飲過兩杯呀。先個月中知道我姊過鄉踏定桌檯叫定戰蝦叻案姊。幾支(幾個)姊妹扮玩趣當呀。我地姊妹幾支鼓大槌(大船)廿九萬大呀案姊。我地幾支姊妹扯高佬輕又去幾遠(兜風)有乜因緣下日請叻案姊。又幾姊番來去廣州太平蘇店浸講因緣叻案姊。我先同姊控開埋同一對親叻案姊。又清開無事講吓西遊呀。我先個月中姊妹幾支手挽絲巾袱包去過埠叻案

姊。又睇見親娘幾十去唔離。姊妹幾支走去食齋念佛做個齋娘呀
○又芹菜買來動釐炒。又叫姊勤勤力力探吓親娘呀。叫姊身又要
防妹又要掛。我聽幾支姊妹同胞極上烟綿呀。我案姊叻，叫姊大
話大聽細話細聽從佢話。叫姊新抵抬脚就抬圍呀。我案姊叻塘虱
魚過河尋姊白鰓呀。你姊撻沙過海遇着三犁呀。問姊你幾號門牌
話一落句叻案姊，等你妹無事得閒搵姊傾談呀。佢官家日子帖來
亦想丫環睡住姊呀。佢官家有錢子弟買干欄河。家陣菱角落塘各
有各，幾支姊妹各散東西呀。別姊高年十足似魚別了水叻案姊，
任完堂上別了零枝(分枝)案姊叻，大海噴煙阻慢水，免離大二位
埋來呀。

(三)鹹水歌

女：海底蝦蝦(尾平音)好似哥哥老又爽，五洋大海係哥山墳呀
呢。

男：叫妹買個絲瓜做晚夜菜呢。叫妹偷龍轉鳳送晚兒台呀呢。

女：貴州太過又多浪些令暈。四重圍住捨身難離。大哥上東落西
，問哥掛妹呢唔掛呢？又竟然掛妹寫信番來呢。

大哥上海無妻，十足洋船無舵呢。洋船無舵叫哥點樣行船呀
呢。

男：鑽打心肝俾妹引壞我呢。枕蓆大榻勢無俾妹換針呀呢。叫妹
升米把柴運住世界呢。叫妹修箕籬米手挽松柴呀呢。

女：大哥扯起紅旗船主話去呢。船正發火勢有留情呀呢。

男：絲巾一兜番視爾俾妹呢。叫妹輕聲儉儉唔使大兒埋頭嘆
呢。

女：手執銅環唔格你個爛有(臭口)。

男：貼錢都唔格你個爛底姑娘叫呢。

聽嬌聲音好似牙家(隣家)亞妹呢。聽真喉底好似同妹拍齊頭
呀呢。新出矮瓜紅莧菜呢。睇下妹年幾又大過兄右呀呢。

正海刮雞跌左个腎呀。水仙難摩我妹心腸呀。

女：唔係呢攞鹹魚送哥你碗飯。呢洗夜路枉哥又虛行呀。

叫哥識者同居勢無藏拍。叫哥老襟放兄笑口壬壬。小妹身跟唔
通有羅絲特印。大哥得妹到手大撒金銀。叫哥梳吓西裝同妹見
吓面。你身中唔淨眼角唔瞧。大哥中妹心中大講大笑。小妹趁
然唔敬眠角唔瞧。唔見好哥我魂飛兩邊。竟然見面黃絲蟻褻住
黃糖。叫哥北風唔翻南風就到。小妹苦相悲情。大哥開身叫哥
刁落米飯。小妹食完米飯揩渡番來。大哥你第一認人第二認住
號數。第三認住幾號門牌呢。大哥你上海有妻下海有妹，大哥
你有妻有妹妹叫繁華。新州老光黃埔老呼醋。孩兒落地捧哥香
爐。新起祠堂紅黑字樓。有哥名字有妹英雄。難批批皮留左个
帶。小妹廣州人女大淘飄邇，小妹三點心肝俾咁兩點過你，留
番一點時吓親娘呀。

(四)兒歌歌謠

- 1.伯爺公。吹大筒，孫女嫁，鼻哥紅，買個餅，又穿窿。買
碌蔗，又生蟲。
- 2.深抱深(即新婦)，頭帶金，腳帶銀，交子扇，白銅掛。
- 3.兩頭咁望一樣揀，勸君揀正莫揀橫。水緊有時揀兩便。夜
渡無風舟自橫。
- 4.月光光，照地堂。年卅晚，摘荔枝。拆椰香，娶二娘。二
娘頭髮未增長，遲得兩年梳大髻，啲啲叮叮(笛聲)奏番

歸。

5. 金錢金住金八卦。龍住龍門咁香花。通住通君通四海。寶珠保住保得狀元來。
6. 金甲肯甜在院中。金情彩鳳配金龍。傳子讀書傳火用。全人食過請英雄。
7. 亞三姐，梳得歪。歪番東，織烏籠。烏籠疏，跌出三姐兩公婆。
8. 雞公仔，尾彎彎，做人深抱(媳婦)實艱難。早早起身又話公。眼淚唔乾落下間(廚房)。下間有個金瓜仔。問吓安人煮話蒸，蒸蒸煮煮唔中意，拍起枱頭罵到大半朝。



廿五年五月十四日

直接做